

45 大数据与会（流会 方向）专业教师

岗位 内容

注意事项：

1. 每位考生试讲时间为 15 分钟；
2. 试讲内容：统一指定 1 个内容并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进行试讲；
3. 采用板书教学，可自带教具，不能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4. 考生报到时需提交教材打印件和授课教案各 8 份，
请不要在教材和教案上写上姓名。

一、教学内容：（教材：新 法实 教）

： 十六 决

三 政复 ， 可 备教具及 备案例

二、教材封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实用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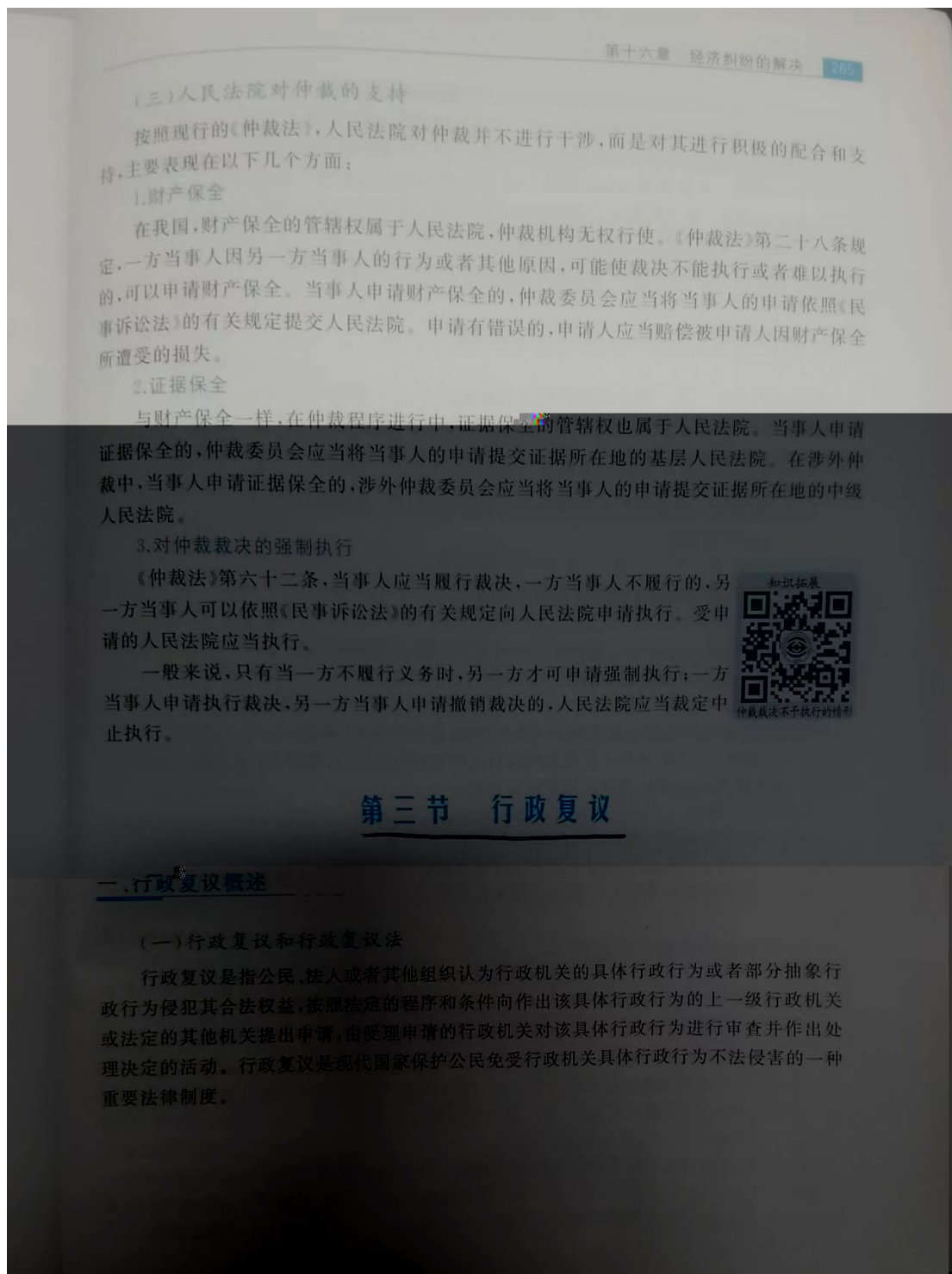
(理论部分) (第九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委会 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模块: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2.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不能有所偏袒。

3.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活动应当公开进行。

4. 及时原则

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系统内部解决行政争议的途径,必须符合行政的一般要求,其中包含着及时的要求。

5. 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在行政复议中表现为以下几方面:①在管辖上,原则上让申请人自己选择;②在申请形式上规定可以口头申请;③放宽了行政复议的时限;④行政复议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6. 有错必纠原则

有错必纠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不论是违法,还是不当,也不论申请人是否请求,只要有错误一概予以纠正,这是行政复议不同于行政诉讼的重要之处。

二、行政复议制度的运行条件

行政复议制度的运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一) 行政复议的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法条链接:
《行政复议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法条链接:
《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2)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许可证管理案件。许可证管理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行政确权案件。行政确权案件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农业承包合同案件。农业承包合同案件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违法要求其履行其他义务的。

(8)行政许可案件。行政许可案件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3)居间行为。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 16-3】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A. 某公司不服税务机关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 B. 某公司不服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 C. 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作出时过境迁的决定
- D. 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记过处分决定

【解析】 D。不服行政机关对其所属国家公务员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二)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具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全过程，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的人。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作出具

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同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机关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例 16-4】 王某对甲市 A 区国家税务局的某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受理王某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是()。

- A. A 区人民政府 B. 甲市国家税务局
C. A 区国家税务局 D. 甲市人民政府

【解析】 D。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海关、金融、国税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机构

与行政复议机关相关的是行政复议机构,它是行政复议机关设立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工作机构,是享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内部设立的一种专门负责复议案件审理、审查和裁决工作的办事机构,一般是由行政复议机关中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三)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原则上,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即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它是保证国家行政管理的连续性、有效性的主要手段,是行政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但是它也有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行政复议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特别提示 16-2 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是申请人。

(二)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该意见应当载明: (一) 被申请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请人的请求是否成立。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被申请人的请求,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